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2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0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會議紀錄供參。2、衛生福利部函。(1060002193\_Attach000.pdf、1060002193\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勿於學生畢業旅行乘坐遊覽車車程期間播放有害其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508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51462488號函及該部105年11月8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同法第91條規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予兒童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對兒童

106/01/06



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身心健康之內容或物品，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畢業旅行為各校年度例行活動，請勿於學生畢業旅行乘坐遊覽車車程期間播放有害其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以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五、檢附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規(節錄)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17-01-06  
15:48:43  
章